

证券代码：835743

证券简称：展鸿软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余成鹏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成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议，提名余成鹏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余成鹏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议，提名徐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徐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议，提名余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余智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议，提名王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科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大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议，提名卢大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卢大营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运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和证券品种进行投资。

在授权期限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单笔投资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